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86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李惠琦。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5年5月14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

报告工作安排，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信科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执行情况、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致同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